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6),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瑞诚")在公司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等尚需履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根据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公司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

●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青晔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3076.84 万元,年度审计师尚需履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之《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来判断相关业务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或相关收入被扣除,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低于 3 亿元,将触及财务类退市的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原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鹏盛")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辞任,鹏盛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瑞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青海华鼎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原年度审计机构鹏盛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审计机构依据审计准则,围绕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执行了一系列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实质性程序、评估、检查文件记录、函证、实地走访、分析性程序等,重点聚焦营业收入确认、资产减值等关键领域,旨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恰当审计意见。后续将执行底稿复核、回函统计等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青晔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3076.84 万元,年度审计师尚需履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之《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来判断相关业务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或相关收入被扣除,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低于 3 亿元,将触及财务类退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中瑞诚在公司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等尚需履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根据目前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尚不能确定公司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以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以中瑞诚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二、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原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鹏盛已辞任,鹏盛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3)。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000 万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500 万元左右。预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36 亿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3 亿元左右,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青海华鼎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

3、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现有财务资料的初步测算结果,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后续不排除由于审计调整、收入确认复核、资产减值测试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审会计师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原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鹏盛")已辞任,鹏盛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瑞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审会计师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青晔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3076.84 万元,年度审计师尚需履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之《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来判断相关业务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或相关收入被扣除,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低于 3 亿元,将触及财务类退市的情形。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青海华鼎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现有财务资料的初步测算结果,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后续不排除由于审计调整、收入确认复核、资产减值测试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3 日连续涨停。

二、公司目前风险情况

现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原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鹏盛已辞任,鹏盛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3)。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000 万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500 万元左右。预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36 亿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3 亿元左右,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青海华鼎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

3、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现有财务资料的初步测算结果,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后续不排除由于审计调整、收入确认复核、资产减值测试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审会计师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青晔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3076.84 万元,年度审计师尚需履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之《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来判断相关业务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或相关收入被扣除,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低于 3 亿元,将触及财务类退市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1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巨公司")	4962.57 万元	62085.77 万元	是	否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化公司")	109.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55.60 万元	0万元	是	否

(美元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3 月 31 日中间价 6.9194)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3042.8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5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晋巨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授权,2026 年 3 月公司为晋巨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912.86 万元,担保期限 6 个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授权,2026 年 3 月公司为晋巨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3049.71 万元,其中 578.31 万元为担保期限 6 个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471.40 万元为担保期限 12 个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晋巨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 73,250 万元,其中: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集团")占 16.72%、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公司")占 18.43%、本公司占 64.85%。股东约定的权益比例分别为:晋能集团占 15.48%、巨化集团公司占 17.62%、本公司占 66.90%。

按照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担保由本公司和巨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占担保总额的 82.38%;巨化集团公司占担保总额的 17.62%。

2.宁化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授权,2026 年 3 月公司为宁化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09.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55.60 万元,担保期限 60 天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批准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项目建设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82380 万元(担保期限 8-12 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 2025 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1075.6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 2025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宁化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	晋巨公司	66.9%	68.36%	67048.34	4962.57	3.49%	12个月	否	否
公司	宁化公司	100%	48.79%	755.60	755.60	0.04%	60天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为:晋能集团占 16.72%、巨化集团公司占 18.43%、本公司占 64.85%;股东约定的权益比例为:晋能集团占 15.48%、巨化集团公司占 17.62%、本公司占 66.90%。		
法定代表人	王爱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74796551G		
成立时间	2008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 251 号		
注册资本	73,2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化肥:尿素、碳酸氢铵生产和销售;煤炭销售(无储存);煤渣销售(不得加工、处理、设置堆场);化工技术服务;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338.58	181,108.45
	负债总额	124,645.25	126,158.65
	资产净额	57,693.33	54,949.80
	营业收入	103,747.99	161,138.41
	净利润	2,543.17	-4.1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占 60%,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占 40%(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本公司实际控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周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80447961L		
成立时间	2005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化学工业区跃进塘路 501 号		
注册资本	26,231.67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757.95	289,401.22
	负债总额	180,910.84	101,846.99
	资产净额	189,847.11	187,554.22
	营业收入	239,686.05	333,477.29
	净利润	1,793.83	4,221.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担保金额:578.31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6 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被担保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担保金额:2471.40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12 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被担保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担保金额:1912.86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6 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被担保人: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担保金额:109.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55.60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 60 天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等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效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协议,并根据金融市场以及上述子公司对融资品种需求的变化等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贷款银行、贷款种类的调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3042.85 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 2024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5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1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同时考虑到公司正处于年度报告编制、审计阶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本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尽快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赫达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10,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可转债发行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 16.76 元 / 股;

5、可转债转股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

6、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赫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1.79 元 / 股),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会触发《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60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40 元 / 股。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3,000 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342,112,040 股调整为 341,699,040 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40 元 / 股调整为 17.39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7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1,704,1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39 元 / 股调整为 17.19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共计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3 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 6.66 元 / 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19 元 / 股调整为 17.00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8,136,8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00 元 / 股调整为 16.8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3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5、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总股本 348,136,91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777,102 股后的 346,359,8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85 元 / 股调整为 16.7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6、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41 元 / 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75 元 / 股调整为 16.76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五)回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赫达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40 张,回售金额为 4,003.52 元(含息、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赫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赫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关于预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赫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1.79 元 / 股)。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赫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赫达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赫达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6696036 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赫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1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3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 2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 登记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 25 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610063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65516099

传 真:028-65516111

联系人:廖礼波

5.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7",投票简称为"银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00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			
9.00	《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